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號

03 原 告 奧地利商·蘭仁股份有限公司

04 (Lenzing Aktiengesellschaft)

05 法定代理人 Robert van de Kerkhof、Florian Wirth

06 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

07 楊益昇律師

08 輔 佐 人 陳德龍

09 被 告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兼 法 定

11 代 理 人 周文東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

14 複 代 理 人 王昭文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  
16 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甲、程序方面：

22 壹、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  
23 8月30日施行之前即繫屬本院（卷一第4頁），依同法第75條  
24 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

25 貳、本件原告為外國法人，具有涉外因素，而為涉外民事事件。  
26 原告主張其受我國專利法保護之專利權遭被告聚泰環保材料  
2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周文東（下省略稱  
28 謂，與被告公司合稱被告）侵害，侵權行為地於我國境內，  
29 且被告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亦設於我國，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30 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31 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及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規

01 定，本院對於本件具有國際管轄權，且本件準據法依涉外民  
02 事法律適用法第42條第1項、第25條規定，應適用我國法  
03 律。又本件原告為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  
04 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具有當事人能力。

05 參、原告本件據以主張專利權之發明專利證書號第183025號「製  
06 造纖維素纖維之方法」（下稱第025號專利）及第197957號  
07 「沉澱池」專利（下稱第957號專利）之專利權因已分別於1  
08 07年6月16日、111年8月8日到期，原告撤回關於起訴聲明第  
09 1、2項排除、防止侵害之請求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卷四  
10 第141頁、秘保限閱卷第269至270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  
11 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  
12 准許。

13 乙、實體方面：

14 壹、原告主張：原告為第025號專利及第957號專利之專利權人，  
15 被告公司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使用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之  
16 方法（下稱系爭方法1）製造溶胞型纖維素纖維（lyocell-t  
17 ype cellulose fibers）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並使用、  
18 為販賣之要約、販賣、進口第025號專利所製成之系爭產  
19 品，落入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6、8之專利權範圍；又被告  
20 公司為製造系爭產品之○○○○○使用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  
21 2及16之方法（下稱系爭方法2），落入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  
22 2、16之專利權範圍，侵害原告專利權，爰依專利法第96條  
23 第2項規定向被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周文東為被告公司負  
24 責人，應就被告公司侵害原告專利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同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  
26 損害賠償責任等情。並為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27 幣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聲明，原告願供現金或等  
29 價之第一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

01 貳、被告則以：系爭產品及系爭方法1、2未落入第025號專利請  
02 求項1、6、8或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16之專利權範圍，且  
03 第025號專利及第957號專利有下列爭點三所示應撤銷之原  
04 因，不得對被告主張權利，被告並無侵害原告專利之故意或  
05 過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計算亦非有據等情置辯。並為聲  
06 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予假執  
07 行。

08 參、本件爭點（卷二第153至154頁、卷四第209頁）：

09 一、原告就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是否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  
10 1項第2款規定？本件應依更正前或後之請求項為審理？

11 二、侵權部分：

12 (一)系爭方法1是否落入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之權利範圍？

13 (二)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之權利範圍？

14 (三)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第025號專利請求項8之權利範圍？

15 (四)系爭方法2是否落入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之權利範圍？

16 (五)系爭方法2是否落入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6之權利範圍？

17 三、有效性部分：

18 (一)第025號專利說明書內容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3項  
19 規定？

20 (二)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6、8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  
21 4項規定？

22 (三)被證6是否足以證明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6不具新穎性？

23 (四)被證6是否足以證明第025號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

24 (五)第957號專利說明書內容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3項  
25 規定？

26 (六)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16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  
27 4、5項規定？

28 (七)被證6、8、9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16  
29 不具進步性？

30 (八)被證26是否足以證明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不具新穎性？

31 (九)被證26是否足以證明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01 四、原告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02 肆、本院得心證理由：

03 一、專利技術分析：

04 (一)第025號專利：

05 1.技術內容：第025號專利係為一種依照乾/濕紡絲法來加工纖維  
06 維素在水性三級胺氧化物中的可紡性溶液而製造溶胞型纖維  
07 素纖維的方法，其方法特徵在於：使用一種溶液於紡絲，該  
08 溶液含有基於溶液之質量0.05%至0.70%以質量計的具有分子  
09 量至少為 $5 \times 10^5$ 的纖維素（發明摘要，卷一第25頁反面）。

10 2.申請專利範圍（主要圖式如附件一所示）：

11 第025號專利更正前之請求項共計10項，其中請求項1、6、1  
12 0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原告於107年6月5日向經濟部智  
13 慧財產局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原告主張系爭方法1及  
14 系爭產品侵害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6、8之專利權範圍，各  
15 該請求項內容如下：

16 (1)請求項1：

17 ①更正前內容：

18 一種依照乾/濕紡絲法來加工纖維素在水性三級胺氧化物中  
19 的可紡性溶液而製造溶胞型纖維素纖維之方法，其特徵在  
20 於：使用一種溶液於紡絲，該溶液含有基於溶液之質量0.0  
21 5%至0.70%以質量計的纖維素及/或另一聚合物具有分子量至  
22 少為 $5 \times 10^5$ 者。

23 ②更正後內容：

24 一種依照乾/濕紡絲法來加工纖維素在水性三級胺氧化物中  
25 的可紡性溶液而製造溶胞型纖維素纖維之方法，其特徵在  
26 於：使用一種溶液於紡絲，該溶液含有基於溶液之質量0.0  
27 5%至0.70%以質量計的纖維素具有分子量至少為 $5 \times 10^5$ 者。

28 (2)請求項6：一種溶胞型纖維素纖維，其係由申請專利範圍第1  
29 至4項中任一項之方法所製得。

01 (3)請求項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或7項之纖維素纖維，其特徵  
02 在於它含有基於纖維素纖維之質量0.25%至7.0%，特別是1.0  
03 至3.0%以質量計的分子量至少為 $5 \times 10^5$ 的纖維素。

04 (二)第957號專利：

05 1.技術內容：第957號專利係為一種用來盛裝一用以沉澱從一  
06 吐絲溶液生成的成型體的凝結溶液的沉澱池，該沉澱池有一  
07 底部，至少一沉澱浴液排洩管裝置在底部裡，該至少一排洩  
08 管有一進口部，與其相對的是一排出部，用來讓從吐絲溶液  
09 生成的成型體通經其間，另外，該沉澱池還有至少一供該凝  
10 結液使用的進口以及至少一供凝結液使用的出口。其特徵  
11 為，該沉澱池有一上蓋層，其上有至少一孔洞供持扣至少一  
12 沉澱池排洩管，該上蓋層係位在該至少一供凝結浴液使用的  
13 進口的上方，以及該至少一供凝結浴液使用的出口的底下，  
14 其另一特徵為，在該上蓋層的至少一孔洞裡的該至少一沉澱  
15 池排洩管的安排方式使得在該上蓋層以圍繞著該至少一沉澱  
16 池排洩管的圓圈方式形成一個或多個小孔。提供了一種用以  
17 製備纖維素成型體的方法，在該方法裡，在一叔胺N-氧化物  
18 以及(或可加)水中的纖維素溶液經擠壓後導入到(比方說)這  
19 樣的一沉澱池中的一凝結浴液中供凝結，在該方法裡，在沉  
20 澱過程中，該凝結浴液流動的方向至少在該成型溶液進入到  
21 該凝結浴液的進口處附近與成型溶液之移動方向是呈逆流之  
22 勢(發明摘要，卷一第39頁)。

23 2.申請專利範圍(主要圖式如附件二所示)：

24 第957號專利請求項共計17項，其中請求項1、12為獨立項，  
25 其餘為附屬項。原告主張系爭方法2侵害第957號專利請求項  
26 12、16之專利權範圍，各該請求項內容如下：

27 (1)請求項12：一種用以製備纖維素成型體的方法，在該方法  
28 中，在一叔胺N-氧化物與(或可加)水中的纖維素溶液經在  
29 加熱狀態成型，該經成型溶液經通經一預先設定的氣體通道  
30 擠壓進入一氣體介質裡，在這之後，該經擠壓成型溶液經導  
31 入到一凝結浴中供沉澱；其特徵為，在沉澱過程中，該凝結

01 液流動的方向至少在成型溶液進入到該凝結溶液的進口處區  
02 域，與成型溶液之流動方向呈逆流之勢。

03 (2)請求項16：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到第15項中之任一項的  
04 方法，其特徵為：該等多條單纖長絲的線是在100公尺/分鐘  
05 到1,500公尺/分鐘的速率伸拉的。

06 二、系爭方法1、2及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

07 原告於106年10月30日聲請保全證據獲准（本院106年度民聲  
08 字第28號民事裁定），於106年11月10日在被告公司所在地  
09 實施證據保全，並就系爭方法1之紡絲原液及系爭產品取  
10 樣，分析如下：

11 (一)系爭方法1及系爭產品：

12 系爭方法1為被告公司製造纖維素纖維之方法，系爭產品為  
13 被告公司所製造之纖維素纖維，相關證據說明如下：

- 14 1.原證7係被告公司網站網頁及自該網頁下載之產品型錄列印  
15 本，揭露被告公司製造之產品為一種溶胞型(lyocell)纖維  
16 素纖維（卷一第55至61頁）。
- 17 2.原證8係西元2013年4月於「絲織園地」期刊中介紹溶胞型(1  
18 yocell)纖維素纖維之文獻，該文獻中揭露製造溶胞型纖維  
19 素纖維時，會使用N-methylmorpholine N-oxide（簡稱NMM  
20 0）作為溶劑，其中NMMO溶劑即為第025號專利記載之「三級  
21 胺氧化物」（卷一第62至64頁）。
- 22 3.原證9係西元2013年10月15日公開之介紹乾濕紡絲法的網路  
23 文獻，該網路文獻中揭露乾濕法紡絲又稱乾噴濕紡法，係將  
24 紡絲原液從噴絲頭壓出後，先經過一段空氣層，再進入凝固  
25 浴（卷一第65至66頁反面）。
- 26 4.原證10係106年1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I565852號「製備奈米  
27 銀摻混天然纖維素纖維的方法」專利案，申請人為聚隆纖維  
2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隆公司），揭露木漿與NMMO混合溶解  
29 之纖維素漿液，可以乾噴濕式紡絲法製造奈米銀天然纖維素  
30 纖維（卷一第67至80頁）。

01 5.原證13係GPC分析說明暨系爭產品之分子量分析結果，該分  
02 析結果顯示：將系爭產品取樣進行「凝膠滲透層析術」（下  
03 稱GPC）進行分子量輪廓分析，發現系爭產品中，分子量500  
04 000以上之纖維素，占纖維素纖維質量之6.85%（平均值）  
05 （卷一第97至228頁反面）。

06 (二)系爭方法2：

07 系爭方法2為被告公司製造纖維素成型體之方法，相關證據  
08 說明如下：

09 1.原證10：其請求項1揭露「一種製備奈米銀摻混天然纖維素  
10 纖維的方法，……c、將奈米銀溶膠加入木漿與氧化甲基瑪  
11 琳(NMMO)混合溶解之漿液內；其先將木漿原料切碎並與NMM  
12 0、安定劑共同投入膨脹溶解槽中混合攪拌，槽內需恆溫加  
13 熱於60~80°C之間，……d、去除奈米銀與天然纖維素共混  
14 漿液的水分形成紡絲粘液(dope)；其係使用真空薄膜蒸發器  
15 (Thin Film Evaporator, TFE)蒸發多餘之水份，該真空薄膜  
16 蒸發器內的真空度介於 $-9.39 \times 10^4 \sim -9.26 \times 10^4$  Pa，並以8  
17 0°C~130°C加熱，5分鐘內排除水分至5%~13%，即可將纖維  
18 素溶解成紡絲之粘液；……e、以乾噴-濕式紡絲法(Dry-Jet  
19 Wet Spinning)進行紡絲；係以計量泵增壓輸送，經連續過  
20 濾機(CPF)過濾、脫泡後進入紡絲箱中，由紡口擠出而形成  
21 溶體細流，並經過一空氣間隔(air gap)延伸細化成絲束；  
22 f、將空氣固化後的絲束進入凝固浴中凝固再生及水洗；  
23 ……」（卷一第67至80頁）。

24 2.原證18係○○○○○○○○○○○○○○○○照片及圖說（如附件三  
25 所示，卷一第249至251頁反面）。

26 3.原證19係經公證及驗證之000 000000000 000000000陳述書影  
27 本及其中譯文（卷一第252至268頁）。

28 (三)技術內容描述：

29 1.系爭方法1：兩造同意將本院106年度民聲字第28號保全證據  
30 事件取樣之系爭方法1紡絲原液與該方法所製得之纖維素樣  
31 品即系爭產品，送交鑑定機構進行組成分之定性及定量分析  
32 鑑定（卷二第153頁）。而參照鑑定機構即中國大陸江蘇三

01 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三黍公司）檢測報告表3所示檢  
02 測結果（卷九第140頁），系爭方法1之○○○○○○○○○○  
03 0000<sup>0</sup>○○○○○○○○○○○○○○○○○○○○○○○○○○○○○○  
04 0所揭露內容可知，系爭方法1○○○○○○○○○○○○○○○○  
05 ○○○○○○○○○○○○○○○○○○○○○○○○○○○○○○○○○  
06 ○○○○○○○○○○○○○○○○○○○○○○○○○○○○○○○○○  
07 ○○○○○○○○○○○○○○○○○○○○○○○○○○○○○○○○○  
08 ○○○○○○○○○○○○○○○○○○○○○○○○○○○○○○○○○

09 2.系爭產品：參照三黍公司檢測報告，○○○○○○○○○○○○  
10 ○○○○○○○○○○○○○○○○○○○○○○○○○○○○○○○○○  
11 證7至10所揭露內容可知，系爭產品係以系爭方法1所製得之  
12 ○○○○○○○○○○○○○○○○○○○○○○○○○○○○○○○○○  
13 ○○○○○○○○○○○○○○○○○○○○○○○○○○○○○○○○○。

14 3.系爭方法2：倘採認原證10、18、19為系爭方法2技術內容，  
15 由原證10、18、19所揭露內容可知，系爭方法2○○○○○○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三、有效性證據：

24 (一)被證6係西元1995年5月23日公告之美國第US5417909號「Pro  
25 cess for manufacturing molded articles of cellulose  
26 e」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第025號專利申請日（西元1998年  
27 6月17日）及第957號專利優先權日（西元2001年8月11  
28 日），可為第025號專利及第957號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29 (二)被證8係西元2001年5月17日公開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第WO 0  
30 1/34885A2號「METHOD AND DEVICE FOR PRODUCING CELLULO  
31 SE FIBRES AND CELLULOSE FILAMENT YARNS」專利案，其公

01 開日早於第957號專利優先權日，可為第957號專利相關之先  
02 前技術。

03 (三)被證9係西元1999年8月25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CN1226613A號  
04 「複絲的紡絲方法和裝置」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第957號  
05 專利優先權日，可為第957號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06 (四)被證26係西元2001年4月30日出版Calvin Woodings主編之  
07 「Regenerated cellulose fibres」專書，其出版日早於第  
08 957號專利優先權日，可為第957號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 09 四、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更正爭點分析：

10 被告提出被證17之專利舉發申請理由書稱：根據第025號專  
11 利之發明目的及說明書內容，該「纖維素及/或另一聚合  
12 物」只能理解為同時含有纖維素與另一聚合物，亦即選項  
13 (3)，而不存在選項(1)或選項(2)之情形，原因在於依據發  
14 明標的，纖維素為必要成分，而依據說明書之內容，另一聚  
15 合物亦為必要成分，因此纖維素與另一聚合物均為必要技術  
16 特徵，將必要技術特徵「另一聚合物」刪除屬於實質擴大或  
17 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應不准更正云云（卷二第340至342頁反  
18 面）。經查：

19 (一)依第025號專利前揭更正內容可知，更正後請求項1係將更正  
20 前請求項1「及/或另一聚合物」之技術內容刪除，亦即該更  
21 正係將更正前請求項1之溶液「具有分子量至少為 $5 \times 10^5$ 的纖  
22 維素及/或另一聚合物」（下稱「技術特徵甲」）實質上所  
23 包含之(A)質量0.05%至0.70%以質量計的纖維素及另一聚合  
24 物具有分子量至少為 $5 \times 10^5$ 者、(B)質量0.05%至0.70%以質量  
25 計的纖維素具有分子量至少為 $5 \times 10^5$ 者、或(C)質量0.05%至  
26 0.70%以質量計的另一聚合物具有分子量至少為 $5 \times 10^5$ 者等3  
27 種（不同）情況，經更正而減縮為僅係(B)一種情況，該更  
28 正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更正前）  
29 公告申請專利範圍。

30 (二)第025號專利申請時說明書第8頁第9至13行載明「……該溶  
31 液含有基於溶液之質量0.05%至0.70%，……較佳0.15至0.4

01 5%的纖維素及/或另一聚合物具有分子量至少為 $5 \times 10^5$ 者(=50  
02 0,000)」(技術特徵甲)之技術內容;說明書第9頁第20至2  
03 4行載明「……本發明更關於使用一種纖維素在水性三級胺  
04 氧化物中的可紡性溶液,該溶液含有基於溶液質量0.05至0.  
05 70%,尤其0.10至0.55%,較佳0.15至0.45%的以質量計的具  
06 有分子量為至少 $5 \times 10^5$ 的纖維素,以用於製造具有纖度最大  
07 為ldtex」(亦即技術特徵甲可為纖維素)之技術內容。據  
08 上可知,第025號專利申請時之說明書揭露範圍包含與該技  
09 術特徵甲為前述(A)至(C)三種情況實質對應之記載,而如前  
10 述,第025號專利更正本請求項1係減縮為僅有對應於(B)情  
11 況之發明B,故第025號專利更正前後請求項1所界定之範  
12 圍,於申請時之說明書中均實質包含可各自對應的記載,亦  
13 未超出第025號專利申請時說明書所揭露之範圍。

14 (三)依上說明,被告所述不足採,且第025號專利更正業經經濟  
15 部智慧財產局審定准予更正並公告,而關於該更正之舉發案  
16 不成立審定的行政訴訟,亦經本院112年度行專訴字第37號  
17 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52號行政判決予以  
18 維持(卷九第313至348頁),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符  
19 合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件應依更正後之請求項  
20 為審理(以下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均指更正後之請求項內  
21 容)。

## 22 五、專利侵權爭點分析:

23 (一)系爭方法1未落入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之權利範圍:

24 1.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可解析為2個要件:(1)要件1  
25 -1A「一種依照乾/濕紡絲法來加工纖維素在水性三級胺氧化  
26 物中的可紡性溶液而製造溶胞型纖維素纖維之方法,」;(2)  
27 要件1-1B「其特徵在於:使用一種溶液於紡絲,該溶液含有  
28 基於溶液之質量0.05%至0.70%以質量計的纖維素具有分子量  
29 至少為 $5 \times 10^5$ 者」。

30 2.系爭方法1與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各要件之文義比對:

31 (1)要件1-1a:系爭方法1○○○○○○○○○○○○○○○○○○○○  
32 ○○○○○○○○○○○○○○○○○○○○○○○○○○○○○○○



01 溶液之質量0.05%至0.70%以質量計的纖維素具有分子量至少  
02 為 $5 \times 10^5$ 者」，蓋因鑑定機構確已按照鑑定事項手冊內容執  
03 行鑑定完成並提交分析結果。參諸三泰公司已於114年6月13  
04 日郵件中說明「我公司通常通過標準品分子量大小、基線、  
05 和樣品峰形來判斷結果的穩定性，標準品分子量結果良好，  
06 已在報告中體現，樣品的基線和樣品峰也已經在”2、纖維  
07 素分子量”相應文件夾內體現」（卷九第181頁），可徵鑑  
08 定機構已判斷鑑定結果具有穩定性；○○○○○○○○○○○○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14 (二)系爭產品未落入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之權利範圍：

15 1.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之技術內容可解析為2個要件：(1)要件1  
16 -6A「一種溶胞型纖維素纖維，」；(2)要件1-6B「其係由申  
17 請專利範圍第1至4項中任一項之方法所製得」。

18 2.系爭產品與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各要件之文義比對：

19 (1)要件1-6a：系爭產品為一種溶胞型纖維素纖維，其技術內容  
20 可被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要件1-6A文義讀取。

21 (2)要件1-6b：要件1-6B之技術特徵如前所述，其中請求項2至4  
22 均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是要件1-6B實質上應包含請求項1之  
23 所有技術特徵。而系爭產品係由系爭方法1所製得，復如前  
24 所述，系爭方法1並未落入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  
25 圍，從而系爭產品應無法被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要件1-6B文  
26 義讀取。

27 (3)依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要件1-6b有被  
28 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要件1-6B文義讀取，難謂系爭產品具備  
29 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之全部技術特徵，依全要件原則應認系  
30 爭產品未落入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之文義範圍。

31 (三)系爭產品未落入第025號專利請求項8之權利範圍：

01 1.第025號專利請求項8依附請求項6或7，亦即係直接或間接依  
02 附於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之附屬項，於解釋其範圍時，應包  
03 含請求項6之所有技術特徵。

04 2.系爭產品對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既未構成文義侵權，則對其  
05 附屬項當然亦未構成文義侵權，因此，應認系爭產品未落入  
06 第025號專利請求項8之文義範圍。

07 (四)系爭方法2未落入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文義範圍：

08 1.關於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之解釋：

09 (1)專利法第58條第4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  
10 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  
11 式」。又發明專利權範圍既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  
12 準，申請專利範圍自須記載構成發明之技術，以界定專利權  
13 保護之範圍，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通常僅就請求保護  
14 範圍為必要之敘述，或有未臻明確之處，自不應侷限於申請  
15 專利範圍之字面意義，而應參考其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以瞭  
16 解其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據以界定其實質內容。  
17 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得參酌內部證據與外部證據，前者係指  
18 請求項之文字、發明說明、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後者指內  
19 部證據以外之其他證據。例如，創作人之其他論文著作與其他  
20 專利、相關前案、專家證人之見解、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21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觀點、權威著作、字典、專業辭典、工  
22 具書、教科書等，並以內部證據之適用為優先（最高行政法  
23 院103年度判字第417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24 (2)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記載「該凝結液流動的方向至少在成  
25 型溶液進入到該凝結浴液的進口處區域，與成型溶液之流動  
26 方向『呈逆流之勢』」，○○○○○○○○○○○○○○○○○○○○  
27 ○○○○○○○○○○○○○○○○○○○○○○○○○○○○○○○  
28 ○○○○○○○○○○○○○○○○○○○○○○○○○○○○○○○  
29 ○○○○○○○○○○○○○○○○○○○○○○○○○○○○○○○  
30 ○○○○○○○○○○○○○○○○○○○○○○○○○○○○○○○











01 伍、綜上所述，系爭方法1未落入第025號專利請求項1之權利範  
02 圍，系爭產品未落入第025號專利請求項6、8之權利範圍，  
03 倘採認原證10、18、19為系爭方法2○○○○○○○○○○○○○○○○○○  
04 ○○○○○○○○○○○○○○○○○○○○○○○○○○○○○○○○○○○○○  
05 ○○○○○○○○○○○○○○○○○○○○○○○○○○○○○○○○○○○○○  
06 000○○○○○○○○○○○○○○○○○○○○○○○○○○○○○○○○○○○○  
07 ○○○○○○○○○○○○○○○○○○○○○○○○○○○○○○○○○○○○○  
08 2未落入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16之權利範圍，原告主張被  
09 告侵害原告第025號專利及第957號專利之專利權等情，尚屬  
10 無據。從而，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  
11 項前段、同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  
12 帶賠償如聲明所示，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13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亦應駁回。

14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爭點、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15 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  
16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17 柒、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0 智慧財產第一庭  
21 法 官 陳端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吳祉瑩